



## 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哲學基礎

安若定

### (一) 引言

自從最高當局發起了國民精神總動員以後，這個新聞轟動全國及世界，在東方中國抗戰建國的大潮流中掀起了一個巨大力量。這是中華民族復興史上一頁光榮的記載。

我出席了本市兩次座談會，一次是中央宣傳部召集，由葉部長楚倫先生親自主席，我提供了幾個具體辦法外，并主張使精神總動員成為法律化，教育化，生活化。一次是渝市各文化團體發起，由精神總動員會張秘書長岳軍及內政部何部長等出席指導，張秘書長報告極詳盡，他認為國民精神總動員與大學上之「任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意義相同：所謂「任明德」就是要大家能信仰三民主義，「在新民」就是要大家能實行新生活，「在止於至善」就是要完成抗戰建國的最後理想。千言萬語，一切精神動員底理論及辦法，不外都從這上面三大綱領而來。又說：國民精神總動員在行動上與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節約運動，以及抗戰建國綱領，均應互相表裏，成為一貫。最後希望全國文化界負起責任，共同努力云云。

### (二)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內容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早在全國各大日報發表。茲特提示其內容如下：

(一) 緒論(二) 共同目標 1.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2.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3.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 救國之道德(四) 建國之信仰(五) 精神之改造(甲) 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乙) 奢靡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丙) 苛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丁) 自私自利之全國必須打破(戊) 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六) 動員領導 1. 動員與公務人員 2. 全體軍人 3. 全國各界領袖 4. 全國青年(七) 動員實施(甲) 實施之主體 1. 黨部方面 2. 政府方面 3. 軍事方面 4. 社會方面 5. 家庭方面 6. 負責主幹(乙) 實施之步驟 1. 擬定具體計劃 2. 貢獻所屬分子 3. 利用固有團體 4. 注意聯絡運行(丙) 實施之工作 1. 宣傳的領導 2. 訓練與改造 3. 督促與規勸 4. 研究與推行(丁) 實行之事項 1. 關於改正生活者 2. 關於養成朝氣者 3. 關於革除惡習者 4. 關於打破不良之企圖者 5. 關於糾正思想者(戊) 結論

這樣一個包羅萬象體大思精的國民精神總動員方案，我們不要把它當空頭絕技的大文章讀，也不要僅以抗戰建國大潮流中黨國最重大的文獻視之，我們應該要把這個綱領底內容和意義，由全國城市傳佈到全國鄉村，在每一個人民底心頭上澈底了解，牢牢记住，更進一步養成堅忍不拔、貞操不移的國民意識而發生一種民族信仰上的偉大力量，這是踏進了抗戰建國大時代中全國國民應有的人生觀。

### (三) 人生觀是精神總動員底原動力

人生觀，是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唯一基礎。易言之，人生觀是做人底根本，是精神總動員底原動力。根本既立，困苦艱難，造次顛沛，必能百變不離其宗，富貴不能惑其志，貧賤不能短其氣，威武不能搖其心，生死不能奪其節，所謂環境雖苦，吾心不苦。吾身雖窮，吾志不窮，持一德以守之，縱盤根錯節而不屈，排萬難以赴之，雖蹈湯赴火亦何辭。古代先民如魯仲連之義不帝秦，諸侯之鞠躬盡瘁，文天祥之正氣不屈，以及近代孫中山之民族革命，黃花崗烈士之滅仁取義，這都是一種精神動員底最好模範。這種精神動員表現底偉大力量，即是他們人格底完成，亦即他們人生觀之確立。否則二三其德，人格既已破產，反覆無信，社會將何維繫？生，是我生命上所絕對需要，義，亦是我生命上<sup>所</sup>絕對需要，但兩者到了絕對衝突不能兼顧底時候，在有人格的一定是捨生而取義，在無人格的一定是忘義而貪生。同樣是一個圓頭方趾的人，為什麼有的是有人格，有的是無人格呢？一言蔽之，一個是有人生觀；一個是沒有人生觀。所以人生觀是人生前途底一個嚮導，是人生暗夜底一盞明燈。一個人沒有人生觀作嚮導，勢必至歧途徘徊，進退失據；沒有人生觀作明燈，勢必如黑夜摸索，危險萬狀。再如植物與鑄物較，植物有生命，鑄物無生命。動物與植物較，動物有心靈，植物無心靈。進化人類與動物較，人類有智慧，動物無智慧。上等人與下等人較，上等人有人生觀，下等人無人生觀。換言之，上等人有信義，下等人無信義，即上等人有人格，下等人無人格。人生觀進上一步追究，便是宇宙觀；放開兩步應用便是社會觀與國家觀。人生觀底效果，便發生人格觀念，由人格觀念發生行為力量，其表式如下：

## 人生觀→人生觀→人生觀

這行為力量，在個人謂之「人格」，在社會謂之「風俗」，在民族謂之「文化」，在人類謂之「道德」。而它們底總出發點都是從人生觀來。

研究人生觀底學問，叫做人生哲學。古今中外大哲先賢，對於人生哲學底探討，不知恆河沙數，或一鱗一爪，或大若巨帙，總之見解雖殊，各有所得，結論不同，均有其用。但是論到「得」字，則學術思想應該自由；若論到「用」字，則學術思想應該抉擇。抉擇方法，必須以「空間」為大爐，以「時間」為烈火，鍛煉真理，價值自見，煉金煉理，道無二致。不過，我們處在今日新歷史開展一頁的抗戰建國大時代中，所謂「空間」不是個人的空間，應是整個民族的空間；所謂「時間」，不是個人的時間，應是整個國家的時間。高瞻於九天之上，決機於方寸之中。因此，由各家底學說思想而結晶的各種人生觀，不必盡能適用於今日。這，我就須貢獻我們底大俠魂人生哲學。

## (四) 大俠魂是人生哲學底最高權威及國民精神上底最高國防

我發明大俠魂哲學與提倡大俠魂人生，已近有二十年底歷史，一般讀到大俠魂底人，都能公認大俠魂是人生哲學底最高權威。大俠魂本不限於人生哲學一部分，但大俠魂底本身，實就是一個思想動員，也即是一個精神動員。當茲抗戰建國的大時代中，尤其在這一國民精神總動員最緊張的今日，大俠魂實是更有提倡宣傳與發揚光大之必要。這是我們每一個大俠魂同伴實義不容辭而負有歷史使命底光榮責任！

大俠魂以平愛思想為理論基礎，實現平愛主義底行為，便是「人格鬥爭」。一般講階級鬥爭底人，是以「經濟」與「利

益一為原則，呼擇人格鬥爭，則是以「光榮」與「責任」為皈依。人格的力量高於一切！它是歷史底「生命」，是歷史底「精神」，是歷史底「創造」！人格是歷史文化走者一大素質大進化之結果，是文明社會之產物，是個人生命之元素。沒有個人底大勇以爲之死亡，社會將之毀滅，歷史爲之顛絕，進而爲之退轉。一言蔽之，人格鬥爭是人類生存唯一之責任，亦是人類歷史獨有之光榮。

二子其德，反覆無信，這是不負「責任」；不能自立於世，何以取信於人？這是失了「光榮」。故不誠之人，衆必薄之，人格不立，則與礦物同，與草木同，與禽獸同。故不信之人，無以立威；威信一體，是謂人格。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總之，有人各底人，一言一行，均負責任，謂之「大俠魂」，應該擁護；無人格底人，二三其應，反覆無信，謂之「小鬼魄」，必須打倒並唾棄。我們大俠魂者「人格鬥爭」是基本的認識與修養。

五個人犧牲不平不愛的權利鬥爭，以謂空無骨氣，一個人能作唯平唯愛的人格鬥爭，謂之有志。

我們今日底人格鬥爭，是甚麼呢？我以為在這個大時代中，個人爭意氣，論短長，較利害，別恩怨，不能算做人格鬥爭；必須爲軍事求勝利，爲社會加生產，爲建國求實況，爲民族圖生存，這才算是我們底人格鬥爭。無論從個人說，或從黨派說，均該有「私吾公」及「化敵爲友」一大國民大政治家底風度，所謂精誠團結，協力同心，共赴國難者是。一言蔽之，我們今日已不是爭「個人人格」底時候，而該是爭「國民人格」底時候；已不是爭「黨派地位」底時候，而是爭「國家地位」底時候。個人的人格範圍小，國民的人格範圍大；黨派的地位範圍狹，國家的地位範圍廣。但是，國民人格爭到了，個人人格亦在其中；國家地位爭到了，黨派地位亦在其中。

這個「人格鬥爭」從甚麼方法下手呢？

真情擇善，決機於最初一念；眞情以立一  
熱腸自得，力持於最後一守；（熱腸以行）  
無投任重，爭勝於最後一着。（無畏以至）

故曰：「一念真實，便是大俠魂者。」它是富貴不能惑其志，貧賤不能短其氣，威武不能搖其心，生死不能奪其節。持一德以守之，縱盤根錯節而不屈；排萬難以赴之，雖蹈湯赴火亦何辭！一言蔽之，使叫做中其所不平。愛其所當愛，所以無論從個人說，從黨派說，總之說了話要算話，做了事要當舉，不能兒戲，不能反復，不能失信，不能自欺，這是大俠魂者。「人格鬥爭」底最根本條件。所以抗戰到底，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和平未至，最後絕望，决不放棄和平。犧牲已到，誓闘到底，決然絕對犧牲！驟煙脫阱，二三其德，鴻箭鉛彈，動分子者，不堪大俠魂者！」所以說：大俠魂又是國民精神上底最高階級。

## （五）三民主義是大俠魂之唯一完成及抗戰建國之指導原則

大俠魂「人格鬥爭」底精神，是少年的，積極的，進取的，勝利的，蓬勃峰巒的。簡言之，是真情的，熱腸的，無畏的。

。大俠魂「人格鬥爭」內容，則是唯平的，唯愛的。

人是有思想有感情有意志的高等動物，故人不能無信仰而生，亦不能無信仰而死。人之思想同意志表現於一切動作行為，倘使沒有一個中心信仰為方向指導之最高原則，則以人物論，堯舜有堯舜底人格，盜跖有盜跖底人格，孔孟有孔孟底人格，老莊有老莊底人格，楊墨有楊墨底人格，釋耶有釋耶底人格，達爾文有達爾文底人格，克魯泡特金有克魯泡特金底人格，斯密斯有斯密斯之人格，馬克斯有馬克斯之人格，社會主義社會有社會主義社會底人格，封建社會有封建社會底人格，資本主義社會有資本主義社會底人格，社會主義社會有社會主義社會底人格，認識不同，結論自異，目的相反，工作有別。換言之，自其立場不同，故其所見之宇宙觀人牛觀社會觀國家觀世界觀，亦各有其不同。譬如高居於山巔之上，則自視本身及周圍之草木廟舍，犬皆甚大，而俯視山下者一切甚渺小；在山下之人，反視其本身周圍及仰視山巔之一切，其思想亦然。故立場不同，觀察不同，見解不同，則其認識之目的與推進之工作以及所得到結果的效能亦不能相同。簡言之，信仰不同，不能發生及建立共同力量，甚或對消及毀滅其有力量。

個人之信仰然，民族之信仰亦然。一個人不能無信仰，一個民族更不能無信仰。

大俠魂宇宙及歷史進化底根本原理，一是「平」的精神，一是「愛」的精神。所以大俠魂認識宇宙及歷史進化底定「平其所不平」，「愛其所當愛」。這一平其所不平，「愛其所當愛」，是宇宙進化底定律，也是歷史進化底定律。此為思想哲學第二章。所以大俠魂「人格鬥爭」底內容是唯平愛的。中山先生告訴我們：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又說：三民主義要替世界打不平。民族主義是求國際上民族平等，民權主義是求人民政治上平等，民生主義是求人民經濟上平等。這一面看來是「平」的精神，另一面看去即是「愛」的精神。

中山先生又說：國民黨不是政黨，是一個革命的黨，所以一方面有「努力革命」平其所不平「怒觀」的精神，一方面即有「獻身報國」愛其所當愛「美觀」的精神。一個革命黨或是一個黨員具備了這種精神，便是他有了「生命」，有了「向上」，有了「創造」。

生命，就是我們底真情以立；向上，就是我們底熱腸以行；創造，就是我們底無畏以至。

中華民族底信仰是甚麼呢？簡捷說來，是信仰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便是我們底生命，民權主義便是我們底向上，民生主義便是我們底創造。歸納起來，便是大俠魂的平愛精神。中山先生說：世界主義講得早，好比苦力去了竹槓，譬喻民族主義，把發財的機會（譬喻世界主義）也拋了。所以三民主義底最後目的，是「以進大同」，但三民主義底最初手段，是「以建民國」。這個階段是萬不能跳，這個步驟是萬不能跳。否則中華民族就做了苦力，不但未來的發財機會失去，連眼前的生活底竹槓也去了。

所以民族主義是我們中華民族今日自救救人救國家救世界底唯一基礎。換言之，民族主義是我們今日中華民族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底唯一生命，失去了這個生命，便要做亡國奴，做猶太人，做黑奴，在國際上永遠沒有我們底地位。「國亡方知人種賤」，到了那時候，不但「種賤」而已，還要「種滅！」這走到了反大俠魂不平不愛的地獄世界。

因為大俠魂「人格鬥爭」是唯平愛的。所以三民主義是大俠魂之唯一完成。它不僅是國民黨的「生命」，而實是中華民族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共有的「生命」。

總言之，三民主義是抗戰建國大時代最高的唯一的指導原則。所以它不是國民黨的，是中國人的。是中國人民抗戰建國的大時代，最高當局發起國民精神總動員，我們必須注意一個「總」字，是包括了無男無女，無老無少，凡是中國人，不能一個自外！人人都該起來作唯平愛的三民主義的「人格鬥爭」。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完成民族主義底使命！

烽窓底敵火與獸蹄已經燒遍了蹂躪了半個中國，我們一讀滬陷區域底通訊，知道滬陷區域底同胞已經飽受了亡國奴的痛苦，已經慘受了非人生活！我們要積極完成努力抗戰平其所不平，獻身報國愛其所當愛的時代使命！

總理說：「和平底要素，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這是今日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唯一根據！

我們今日參加抗戰建國大時代工作完成民族主義底歷史使命，這不但是我們中華民族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底最後責任，也是我們中華民族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底最勝權利！

最高領袖又曾說過：「要拿我們中國固有的武德，來打破日本的武士道；要拿我們文明的三民主義來抵抗日本侵略的帝國主義。」又從新生活運動起以至抗戰建國總領止，最高領袖是無日不在策動國民作精神上之動員。尤其第二期抗戰的今日，總教導我們：精神動員比物質動員更為重要，這是每一個國民應特別加以深刻的認識。我們大俠魂本身，本來就是一個偉大的進步精神總動員工作，風行全國到了第八年的今日，總結成了中華民族精神動員偉大之果。

### 全體底大俠魂同伴一致起來！

建立大俠魂「人格鬥爭」的人生觀！

實行「單情」「熱腸」「無畏」的人格鬥爭！

崇奉「平其所不平」「愛其所當愛」的歷史進化定律！

發揚平愛精神的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的大俠魂！

打倒侵署主義殘害和平人類日本大和魂的小鬼魄！

最後，我們更要高呼：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一切勝利的大俠魂動員萬歲！

一切勝利的三民主義萬歲！

# 國民精神總動員與抗戰建國

高良佐

最近國家有一件很重大的設施，就是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之實行；自從最高國防委員會頒令施行以後，全國各地已相繼為此重大工作而努力。我們從最高領袖躬親於第三屆國民參政會中鄭重報告，認為「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可見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行，對於抗戰建國前途確有莫大之關係。

現代戰爭為國力決鬥之戰爭，苟欲克敵制勝，不僅應動員國內一切物質與人力，亦必須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在均勢的物質條件之下，固須賴精神力量以為取勝之基；而在劣勢的物質條件之下，尤須特精神力量來挽救危局。現代之戰爭，無論其電氣化機械化到何種程度，然其戰鬥的主體，終屬具有精神力的人類；使用機械以作戰者，亦屬人類。故戰爭勝敗之決定要，不在於物質上損失之多寡，而完全以精神力量之強弱為轉移。總理在不斷的鬥爭中，體驗出精神的重要，故謂：「自余觀之，武器為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為證明其確切起見，總理並列舉革命經過事實為例。

如果在戰爭中，某一方面已喪失戰鬥的意志，精神動搖，則戰事的結果是不難想像的；反之，若能使全國軍民均有一致的戰鬥意志，具有堅固奮激的作戰精神，自不難隨之而集中整個的物力人力，以使用於戰爭。所以德國名將魯登道夫將軍在數年歐戰的經驗中，深深感覺精神之重要，而謂：「民族之精神的團結一致，為全體性戰爭之基礎。」（張君勸譯：全民族戰爭論）因而主張戰爭時，「敵方民族之精神

力及生活力，亦須加以攻擊，以圖其毀滅與滅敵。」近日所謂思想戰宣傳戰，即以精神為根據，一方面堅築己方軍民精神之團結一致，激發軍民之戰鬥情緒，並設法屈服對方之戰鬥意志，腐蝕其國民思想，使其戰鬥力消失瓦解，俾易實現自己的企圖。

在過去二十餘月抗戰中，由於全國國民之團結一致，前線將士之英勇奮戰，已使敵寇勢倣大為摧挫。中華民族之生存獨立，已從過去的艱苦奮鬥中，堅築永垂萬世之基礎。尤其在精神方面，經過年餘之抗戰，除了少數無恥漢奸之外，全中國男女老幼，無分智愚，都一致振奮，不屈不撓，堅信國家民族的前途有無限光明遠大；反之，敵寇向來妄自誇大，以為有征服全世界的力量，但是經過一年多的戰爭以後，不但他征服世界的野心已被我們打破，而且再也不敢輕視我們，敵寇對於侵華戰爭之前途，現已感覺彷徨，發出「中日戰爭百年化」的感嘆！同時敵寇部隊中反戰厭戰的心理，日見增加，從敵人的暴亂散漫，縱火自殺等層出不窮的事實中，越顯得出我們全國信仰和力量之一致，兩相比較，我們在精神上已得到了絕對的優勢。

國民精神總動員，為被壓迫民族反抗侵略所必須的工作，為被壓迫民族救亡圖存克敵取勝之主要基礎。譬如我們中國因為經濟落後，財政貧乏，生產技術幼稚，影響所及，國防設置方面，自多欠缺，而欲與已有五六十年建設歷史，軍備近代化之日本相抗，其賴以取勝救亡者，惟有全民族精神之團結一致與振奮堅決。况自抗戰以來，敵寇因其戰略失敗，陷於泥淖之中，內外危急，日愈嚴重，故為挽救其自身

之危機初見，一方面以飛機轟炸轟炸，並使用毒氣作戰，企圖使我軍意志之動搖屈服；一方面逞其誘迫分化離間之陰謀，欲使我團結一致之民族革命力量為之崩潰瓦解，始有少數無恥動搖分子之脫離和背叛的事實。所以我們更須努力實行民精神總動員，俾全國國民精神愈激昂振奋，國民之思想意志愈團結集中。

但國民精神總動員到今天才開始實行，並不是過去我們精神上尚未動員，其所以使抗戰一直支持至今，正是中國國民精神上堅決奮發的結果，倘過去軍民無堅決之意志，無戰鬥之勇氣，無犧牲之精神，神聖而壯烈的抗戰必不能維持至今日。可是過去國民精神雖然已經動員振奮，然猶未能集中團結，未能充分發揮，所以不能夠澈底的把敵寇驅逐出去，盡復我錦繡燦爛的河山。所以在當前的抗戰第二個階段中，我們必須力挽狂瀾，最高領袖在第二期抗戰開始時就劉切的指示：第二期抗戰之要旨「精神重於物質」；又言「第一期抗戰是精神與物質並重，第二期抗戰中，精神的重要，更過於物質。要發揮抗戰力量，不僅要振作精神，集中精神，而且要以精神為主，物質為用。必先提高全國堅強奮發的精神，然後方能克復艱難，打破敵人，完成抗戰的使命。」（第三屆參政會開幕詞）抗戰為建國必經之階段，完成抗戰的使命，即所以保證建國之成功。

現代各強國之所以能濟於富強者，皆由其國人艱苦奮鬥而來，如蘇聯與德意志；一則力抗列強，努力建設，兩次提早完成五年計劃；一則在戰後創巨痛深之餘，埋頭苦幹，發奮圖強，皆能於短期中間一躍而為世界之強。要不外其國人皆具共同的意志，團結一致，刻苦耐勞，為國家事業而奮鬥犧牲而已。

總書管二：「欲任非常事業，須有非常之精神。」又言：「精神為偉奇成功之保證；革命事業之成功與否，誠視有無革命精神而定。」苟有大無畏的革命精神，自必可以寡敵衆，無堅不克，氣挫心奮，排除萬難而求完成其任務。施於抗戰建國大業，亦屬一理。

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義義，即「為團結全國國民精神，廢除國家道德觀念，為一團結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召喚，齊心一實心的行動上，即「不但要動員國內的一切物資和人力，而且要動員全國的精神和意志；以有組織的精神和意志，然後可以掃蕩侵略，樹立最後建國的永久基礎。」其為抗戰建國運動中的一偉大的工作，於此可以明之。

國民精神總動員的主要內容：第一在於建立共同之目標，使國民認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瞭解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從而集中意志與集中力量。第二要發揚救國的道德，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中國固有高尚優美之八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並發揚光大之。第三要立建國之共同信仰，切實奉行三民主義。第四要澈底改造國民之精神，即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養成奮發蓬勃的朝氣，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慣，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糾正偽岐錯之思想。而欲達到國民精神之徹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第一步要求國民精神之充實，第二步要求國民精神之集中，更進而使國民精神革命化。

由是觀之，國民精神總動員之重要使命，不僅在國民精神之團結集中並激勵振奋，以達成抗戰建國之重大任務；尤在於培養高尚之國民品格，樹立偉大堅貞的民族精神，以為國家民族永垂萬世之基礎，是於國家民族前途之貢獻，是非常重要的。

當然，國民精神總動員絕不是僅理論的宣傳的工作，而貴乎能身體力行，確切表現於實際行動。所以在當局預令實行以後，我們就要認真而且不斷地去做，並且由上層公務員能夠產生優異的成績，而後可以達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的使命。

# 從精神總動員說到社會各部門的領導者

石 城

## 一、何謂總動員

「現代之所謂武力，不僅是指軍隊與武器而言。現代之所謂武力，乃包括國家之所有國民，人人應參加戰事，致方國防，所有一切的物質，那怕一草一木，皆為戰爭與國防之所需，莫不為武力之要件。所以廣義的武力，不僅教育與經濟皆包括在武力之中；凡是學術、政治、外交、文化、軍事思想，尤其是主義和其他一切精神與物質的力量，也都包括在武力之中。」（蔣委員長：《峨嵋訓練集》）因此，國家總動員，是為達成國防目的，有效地統制配備國家一切的人力物力的機能。

按照動員的主體，總動員可分為國民總動員，產業總動員，交通總動員，和財政總動員，又可為政治總動員，軍事總動員，經濟總動員，和精神總動員？

## 二、精神總動員之重要及其涵義

德國魯道夫將軍說：「一國之國防力，植根於其民族中，國防力為民族中之一種成分。視其民族之物理力，經濟力及精神力之大小，而全體性戰爭中之國防力之大小以定。其中尤以精神力為重要，所以使民族力一致團結者，為精神力，所以能在為爭民族生存之全體性戰爭中支持日久者，視其精神力。此類戰爭，非今日始而明白終，可以遷延至極長之年月。今日世界上任何國家，咸知軍備與軍人教練軍人武裝之不可缺，然所以決定其為民族生存之戰爭之勝敗，則視此精神力。惟有此精神的一致團結，然後其國民對於前方軍

隊常有新精神力之灌輸，且為國防而工作，而能在極艱難之戰爭中與夫敵之攻擊中，尚存有戰勝與克敵之決心。」（見張君勸譯：《全民族戰爭論》）我們讀了蔣將軍的話，就可明瞭精神總動員在全面戰爭中的重要性。

精神總動員的涵義：在個人，集中一切意識，思想，智慧，和精神力於一個方向而加以使用；在國民全體，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各不同的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鼓譟增進，堅齊調節以發揮發揮組織的中心，以增強發揮的效力。

精神力量的表現，為道德，而其發揮則為道德信仰。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其涵義即為統一全國國民精神，對國家堅定同一之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為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

## 三、精神總動員的基礎

「我們要知道敵寇的暴力是不足怕的，只怕我們不能發揮我們固有的道德和精神，世界上決沒有幾隻野獸不講人道的，民族能夠永久存在的；敵寇的卑劣殘酷與他的鴻濶日就是他道德破產末日將至的徵兆。」「我們抗戰是必然勝利的，問題祇在我們有沒有同仇敵愾的精神，和禮義廉恥為道德精神的最高道德。」「古人所謂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墮入我們越是在這非常時期，越要實踐禮義廉恥，越要注意日常生活，在任何情形下，都要守紀律，重秩序，保持我們良好道德，以宏毅堅決的氣概，來相當禦侮救國的事業。」（見蔣將軍委

長表了新生活運動四週年廣播演詞》由此可知，蔣委員長提倡的新生活運動，旨在樹立一種新的立國精神，樹立戰時精神總動員的堅固基礎。蔣委員長在「新生活運動五週年紀念日開幕講演」中說：「我在五年前倡導新生活，主旨是要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和固有的道德，目的是在造成我們同胞入人為現代的國民，人人能夠明禮義知廉恥，準備國家有了外患的時候，皆能負責任，守紀律，發揮我民族同仇敵愾，同舟共濟與海爭存的能力。換一句話說，這個新生活就是軍隊生活，也就是戰時生活。」我們讀了這段話，更可明白新生活運動的重要性，它是精神總動員的基礎，精神總動員有了它，才有實行的可能。

在這樣嚴重的時期，新生活運動，跟着抗戰建國的進程，達到一個新的重要階段。因此，新生活運動的內容，也作了更高度的發展：

「禮」原來解釋為「規規矩矩的態度」，現在應為「嚴嚴整整的紀律」。

「義」原來解釋為「正正當當的行為」，現在應為「慷慨慷慨的禮貌」。原來解釋為「清清楚楚的辨别」，現在應為「實實在在的節約」。

「恥」原來解釋為「切切實實的覺悟」，現在應為「轟轟烈烈的奮鬥」。

「禮義廉恥」，是我們民族抗戰的最大武器，只要我們協力奮鬥，無往不勝，開曉闢地，都可打擊敵人，挽救國家。

#### 四 精神總動員成功之道

關於精神總動員，中央已訂立綱領，頒佈辦法，希望社

會各部門的領導者切切實實地動起來，由自己而及於他人，怎樣才是切切實實地動呢？

#### 第一要降低物質要求；以身作則，是最重要的。

從消極方面說，要「舉一舉人才能心滿意足」，才能夠服地聽從。例如要人不奢侈，不貪污，當然要領導者自己能够不奢侈，不貪污，然後所說的話才有力氣。倘若自己奢侈，而責人以節儉，自己貪污，而責人以廉潔，別人怎麼聽從呢？又例如要人振作精神，盡忠職責，當然也要自己先能振作精神，盡忠職責，然後才能使別人聽從。倘若自己萎靡，而責人以振作精神，自己因循敷衍，而責人以盡忠職責，怎能發生效力呢？「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訛。」這兩句話很有道理，社會各部門的領導者，應該深自勉勵。

從積極方面說，領袖的行為，可以發生潛移默化的作用，使下面的人倣效。曾文正說：「風俗之厚薄奚在乎？在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向而已。」因為人類有權做心和情感，對於領袖的行為，必定模倣。例如陝西有李白黃三位領袖的苦幹精神，故一般公務員均刻苦耐勞，工作不懈。最高領袖埋頭苦幹，使比較接近他的少數上級幹部，都能切切實實地分頭努力。

領袖人物一定是先知先覺，他一方面具超人的眼光，認清環境或風氣的惡劣，而思有以改造；他方面有超人的魄力，能夠身為天下先，從惡劣的環境或風氣的包圍中突出，而作樹立新風氣的模範。因此，要完成國民精神總動員，各級領袖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他們應該打破環境，創造環境，而不為環境所左右。

## 更 正

本刊六期宋慶齡先生長篇歐洲見聞文內誤處為德國袒護之德等，誤為法國。特此更正。

# 國民精神總動員應由高級公務員動起

蔣抱一

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意義，一言以蔽之曰，在提高全國國民堅強不拔的氣節，加強全國國民百折不撓的毅力，有堅強不拔的氣節，然後可以擊破敵人制我的陰謀毒計，獲得抗戰的最後勝利，有百折不撓的毅力，然後可以負荷建國的重任，完成建國的大業。「抗戰即建國，建國即抗戰」。由抗戰以建立起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原為國民革命所必經的階段。

精神是人人固有的不動產，為先天所賦予的。在每一個人的生命歷程中，真所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唯能用之，則能用愈奮，愈奮愈銳，不能用之，則散漫無度，萎靡不振，小者可以亡身，大者影響於全國國民，致國家民族於滅亡。宏明之亡國，實可為我人的警鑑。固必須加以鼓舞，加以調節，加以組織，使全國國民都能集中於一個共同的目標，依據同一的救國道德，建國信仰，為國家而奮鬥，為民族而犧牲。「第一期抗戰，是精神與物質並重，第二期的抗戰，精神的重舉，過於物質。要發揮抗戰的力量，不僅要振作精神，集中精神，而且要以精神為主，物質為用……不僅應該动员國內一切物質和人力，而且要動員全國的精神和意志，不僅要發動全國的精神，而且要組織起已經發動的精神，以有組織精神的神，發揮有組織的人力，利用有組織的質物，然後可以掃蕩侵略的暴敵，樹立戰後建國的永久基礎。」

## 一、高級公務員的職務與高級公務員的精神

一、公務員職務的研究：所謂公務員，本來就是國民公役的代名詞。但其地位雖在國民之下，而其所負的職務，則無論大小，都與國民有直接間接的關係，總理說：「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固然，政治的設施和發動，其權力係在於政府最高當局，但政務的推行與管理，實有賴於公務員的努力——尤其高級公務員。高級公務員是承上接下的一個重要階段，上承長官命令，執行一切政令，下對國民負責，為國民管理一切公共的事務。公務員的職務，就是國民的職務，公務員就是替國民服務公家的事務的人員。

一、公務員精神的檢討：我們要曉得：公務員的精神，是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為民衆表率。但現在「高級公務員的思想和生活」，澈底講一句，曰「升官發財」而已矣！為要「升官」，對人則吹牛拍馬，虛偽狡詐；為要「發財」，對事則姦詭，利害，不擇手段。官做得越大，越會舞弄，也越有舞弄的機會。對長官則卑躬屈膝，竭盡奉迎之能事；對同輩，則猜忌橫生，明攻暗擊；對部屬，苟善處也，雖非亦是，非吾黨也則反賓爲主，遇權利，則爭先恐後，如蟻之附膻；論責任，則百般圓轉，以敷衍應付為妙術。由此「升官發財」的思想而形成一種驕奢淫佚投機取巧的生活，衣——夏羅冬裘，色樣翻新；食——山珍海味，亦中亦西；住——高樓大廈，堂皇美麗；行——自由使用公家汽車，狂費無度，公家薪水，如蜜糖，如蜜糖，如蜜糖，如蜜糖。

越大越好，舞嬉酒肆，夜夜達旦。因而再由驕奢淫佚的生活，而自然地造成一種頹廢墮落的自私自利的精神！這是全國一般公務員的流行病態。

### 二、國民精神總動員應由高級公務員動起

無疑的一個公務員能負責任，守紀律，尚廉恥，明無我，一切政務之推行，自易臻於清明之境，國家亦必因此而漸強盛。否則，蒙蔽長官，舞弄國民，知法犯法，先私後公，則其政務亦必日趨於晦暗，而其國家亦必因之而敗亂而滅亡！精神總動員，既在建築國民精神上的國防，以抵抗暴敵的侵略，又在集中全國一切思維智慧和物力，以奠立起抗戰復建國的永久基礎，應該是多方面的動，整個的動，但公務員是替國民管理事務的，是為國民服務公役的，尤其是高級公務員應為民衆表率的，高級公務員自己不能身體力行，怎能領導國民？自己不能以身作則，怎能指揮國民？自己不能管理自己，怎能督理國民替國民管理事務呢？總之高級公務員不能自己守法，怎能使國民心服而風行草動？這人說得好：「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不錯，高級公務員中，也有不少的奉公守法可為民衆表率的人們，但大多數的情形是怎樣呢？這種無可否認的事實，恐早為全國國民所痛心疾首，敢怒而不言也：所以我要為這次國民精神總動員，首先由高級公務員動起，然後國民精神總動員，可以推行無阻，可以制敵人之死命，可以創造中華民國的新生命！至於應如何加以革除？加以改造，則國民精神動員綱領中已很明白的指示我們了！茲謹將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的「精神之改造」，附錄於後，希望一般國民，尤其是一般高級公務員，能以此為重新做人的座右銘，自己加以細讀，自己加以檢討，翻然醒悟，痛改前非，本著過去這種譬如昨日死，未來種種譬如今日生」的大義，重新做一個人，做一個為國家而奮鬥為民族犧牲的一個人，這也就是本社歷年來提倡大漠魂的所謂「新人運動」了。

### 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為適合于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忘的精神？何者為遠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與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類項：

甲、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徹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條件，否則不僅個人之神耗散，自誤誤國且必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之現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視與羞恥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必影響於軍事；

乙、奢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為國民精神之靈氣者厥為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係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

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聲，即禱民族復興之事業於己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赴當非常之革命事業。

#### 丙、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

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即在前方之民衆次第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順民增多，而寇氛其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士減少，戰意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由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大復讐主義。所謂「爲國復讐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視規避職守，潛圖安全，爲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

#### 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顧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名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者，亦猶有私權者之欲保存其實力與地位，同一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之心，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權利慾望之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衍所極，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與論之權威，加以鞭撻之指正，務便盡祛私

見，共輸肝膽，而歸於至公與至誠。

#### 戊、粉枝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真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分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必於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之國論，俾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赴同一之目標，既以萬眾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全國永久之團結而免於粉枝與抵牾此之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民族利益，爲全國國民普遍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爲（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政命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爲準繩，有違此義，則任一糾繩，共同殲絕，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務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爲風氣。

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謂為完成。

一、關於改正生活者：1、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緝一切不當娛樂，2、禁絕奢侈虛榮及一切無謂浪費；3、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輸入，4、勸導國民減低生活水平，實行普遍的緊縮。

二、關於養成朝氣者：1、愛惜光陰鍛鍊人力、物力；2、鼓勵國民毀家紓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3、搜羅一切軍需物資，貢獻國家政府；4、切實控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

三、關於革除惡習者：1、宣傳敵人政略戰略失敗，與我軍奮戰愈強之實情，2、檢舉一切游閒怠惰份子，抑制戰時服役；3、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乃復梓心，中達妥協之幻想。

四、關於打破不良之企圖者：1、切實肅清貪污；2、鼓勵國民毀家紓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3、搜羅一切軍需物資，貢獻國家政府；4、切實控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

## 國民精神總動員標語

-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 四、要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須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 五、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是救國的道德
  - 六、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
  - 七、人人要堅定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
  - 八、人人要為實行三民主義而奮鬥
  - 九、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
  - 十、養成奮發蓬勃的朝氣
  - 十一、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慣
  - 十二、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
  - 十三、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
- 一、大俠魂是人心之起死藥！
  - 二、大俠魂是人類之唯他命！
  - 三、大俠魂是殺敵之挺進隊！
  - 四、大俠魂是除奸之急先鋒！
  - 五、大俠魂是抗戰建國時代之新信仰！
  - 六、大俠魂是完成三民主義之推進機！
  - 七、大俠魂是中華民族之再生劑！
  - 八、大俠魂是民族鬥爭之十字軍！

# 怎樣實行大俠魂精神動員

劉壽祥

大俠魂精神力量高於一切！

一個民族，必須具有充實的內在的生命，發揮出爭存的無本力量，然後能夠生存。民族內在的生命是什麼？就是由個人意識而總合的民族意識和民族精神。現在，我們的民族精神，由於暴敵的壓迫，已經爆發出來而具體地發揮他的力量了。

這種爭取生存，抵抗侵略，便是大俠魂最高精神。  
神聖的民族抗戰。已經一年半了，這是出乎暴敵意料之外的。驕狂的敵人原想不用什麼力量征服整個中國的沒有料到中國軍民在最高領袖蔣委員長領導之下，愈打愈堅強，愈打愈充實。現在，暴敵進退兩難，勢成騎虎，真是懊惱萬分了。

我們的民族抗戰，已經進入第二期。全國人民，應該更加堅信：惟有團結一致地保持並發揮大俠魂精神的威力，能繼續地取得勝利。達到復興的最後目的。我們要繼續地總動員。將神聖的救國的使命灌輸到每個角落。加在每個國民身上，使大家欣然自動地擔負起來，以犧牲的精神，求寶貴的代價，抱必死的決心，爭自由的生存。

大俠魂精神的發揮，對外在與異族間爭求自我民族的生存。我們要動員民族的精神，憑着優越的精神力的發揮，去補充軍事的不足佔據戰爭的勝利，使前方每一個戰士的勇氣增加，具有為民族爭生存而效忠成仁的決心，藉此建築在最前線的精神防線。

我們要發揮大俠魂精神，必須把大俠魂精神發揮的障礙完全除去。我們必須除去：

1、醉生夢死的生活；

2、消沉頹廢的風氣；

3、1、不違背三民主義；  
2、1、不違背政府法令；  
3、2、1、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5,4,3,苟且偷生的習性；  
自私自利的企圖；  
紛歧錯雜的思想；

在中國正需要實行民族鬥爭的現階段，每一個人應該捨己為公，犧牲小我以完成大我。假使個人的利益和民族整個的利益發生衝突，應該犧牲個人的私利，保全民族的公利。因為要有民族的利益，才有個人的利益，如果民族的利益消失，則個人的利益亦必隨而破滅，民族衰亡，則個人決不會健全，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這是很明顯的道理。莊少倫先生說得好：「倘使其大多數民族分子均能對民族盡其應盡的職責，或完成民族所賦與的使命，則其民族必興必盛；否則必衰必滅。」「民族分子欲實現其生存與自由，必先實現其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民族哲學大綱一六五頁）所以從個人思想方面說，我們應該將愛護自己的改變去愛護民族，將利己的改變去謀公。在民族企圖復興的目前，舉凡足以推動復興工作的，都要犧牲私己的利慾，以求我大我的發展與完成。如由個人一己的，打算破壞了民族對外爭生存的陣線，或者破壞了培養民族生命的力量，那種人就成為國家的罪人，大眾的公敵，人人得而誅之。

我們所討論的大俠魂精神，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方面，在積極方面，要使全國人民有所為。就是都知道國難嚴重，立志救亡，盡最大的努力。在消極方面，要使全國人民有所不為。就是無論敵人以刃加頸，以槍對胸，都不代他服勞役，作奸細。詳言之，全國人民應該個個履行國民公約：

4. 不做漢奸和敵國的人民；

5. 不參加漢奸組織；

6.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7. 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8. 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9.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事；

10. 不用敵人漢奸的鈔票；

11. 不買敵人的貨物；

12. 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我國歷史上爭題一死而不肯變節的聖賢豪傑很多，如蘇

## 汪雙照光銘新詞

憶舊遊（落葉）

嘆護林心事付與東流一往淒清

猶作留連意奈驚颺不管催化清萍

已分去溯俱渺回沙又重經

有出水根塞擎空枝老同訴漂零

評曰：但使不付「東流」，則阿比西尼王能賣火柴。

一息尚存何必楚囚相對漂零同訴。

天心正搖落算菊芳蘭秀不是春榮

伴得落紅東去流水有餘馨

只極日烟蕪寒螢夜月愁秣陵

評曰：「天心正搖落，算菊芳蘭秀，不是春榮，」恰似借吻付賊，使言「天子不取，」有辭於國際之間，但作者曾戴少年之頭，欲引刀成快，以回天心矣，不可健忘也。

子義不降胡，文天祥殺身成仁，陸秀夫與國偕亡，史可法血染梅花，蔡公時以死報國，鄧鐵梅不吃偽飯。中國現在需要億萬個蘇子卿，文天祥，陸秀夫，史可法，蔡公時，鄧鐵梅。

大俠魂最高精神！

里長城，這是大俠魂精神動員之偉大意義。

茲錄文天祥「過零洋」詩以結束本文：

辛苦遭逢起一經干戈落落四遇星山河破碎風拋絮身世飄零打雨萍。

皇恐灘頭說皇恐零丁洋裏歎零丁。

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 吳朏盦敬恒學步并加評

評曰：「只極日烟蕪寒螢夜月愁秣陵」此是遠去邇輯，美其詞令，危言以聳聽。作者一生術擅催眠，乃常喜自依藩籬，竟甘心與蜀衍吳燈，把臂詞林，索鳳凰於九天，真可痛惜，不然，與作者同稱一代詞人，亦能傳其鉛，正山堂之集，所謂梁逆衆蟲也者，猶能電相慰曰，吾主金陵金粉，勝六朝，寒螢方飲露芳草，甯肯在夜月中尋覓不可多得之烟蕪耶！」

## 吳步

落葉春華日早綴枝頭吸露高清

恨少貞堅質受露霜月逼墮作漂萍

當記背寒追煖反覆太紛糾

忍喬木豐林根殘枝秃催向凋零

天心好荆棘拚菊摧蘭折滅絕猶榮

暴雨驟風後看豺狼未日終息號聲

知否小公山上草木亦寧馨

待掃葉入溷嘶荊投海下金陵

▲詣雙廊詞，淒涼哀慨，頗樹陳後主國之音。詣吳分牛駁汪步韻，闡大沈雄，信爲盛世開國之作。抗戰勝利，已預見矣。▼

## 道德與抗戰建國之關係

謝正新

敵寇挾其優越之武器，肆瘋狂之侵略，我國合力抗戰，已逾二十個月，在第一期中，失地雖多，而暴敵金錢之損失，已達數億萬；軍隊之喪亡，亦已過百萬。其得不償失，誠昭昭在人耳目。現第二期抗戰已正開始，是已由平原戰，而轉入山地戰，敵人之機械化利器，將失其效力，我將反守為攻，易被動地位為主動。在此二期抗戰之緊急時期，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於參政會第三次會議中，提出通過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並昭告全體國民，一致實行。在此綱領中，並指出（一）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力量集中意志集中三個最高原則，對此綱領原則，解釋甚詳，更諄諄電告，切盼力行。我全國同胞處此國家存亡民族絕續之秋，必一致感奮，互相警惕，以固有之良知良能，力行此救國救己之綱領，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惟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之救國道德，更須國人迅速恢復，身體力行，綱領中之解釋，有曰：「今日中國之需要為振發起敵攘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道德厥為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為吾先民所固有亦即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淺深但中國民族昔日之綿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由是可知我國立國半素以道德為基礎長富以之教人民父母以之教子弟兄以勉弟婦以勸夫經時數千年朝代雖有變更而其間興亡替之跡亦歷歷可考要之莫不以道德為準繩遠稽史籍信而有徵秦始皇毀棄仁義未二世而覆亡漢光武躬行道德不數載而中興是道德為立國建國之基礎已彰彰明甚近百年以來清政不綱道德墮廢我

總理乃手著三民主義領導革命推翻清室倡導八德力挽狂瀾。晚近數年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復倡導新生活實行禮義廉恥以振衰起弊立頑廉懦洎乎目前倭寇肆其瘋狂之侵略欲亡我國家滅我種族我全體國民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實行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而建國抗戰之艱鉅事業復經指示精神重於物質所謂精神必須實行固有之八德克服一切之困難以剷除國人以前醉生夢死之生活苟且偷生之習慣自私自利之企圖與粉飾錯雜之思想亦即是消滅貪污腐化怯弱散漫等惡習而樹立廉潔整齊勇敢勤奮之美德此美德必須在上者以身作則黨員公務員以及各界開人身體力行而感化全體國民俾督移風易俗匡正人心所謂上有道援下有法守苟人心改正而八德必立八德立則舉國上下必為忠義勤奮之心，以及意志力量集中之行動合此全體人民之信心決心與行動之偉大精神力量以從事抗戰建國則抗戰之勝利建國之成功必毫無問題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舉辦青年論文競賽啟事  
題目（一）如何推進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二）青年學生營組織與工作的設計（三）青年對抗戰建國應負的責任（四）服務的人生觀以上四題任擇一題參照辦法凡年在三十歲以上三十八歲以下之男女青年均可參加限用語體文加標點字數在二千字以上一萬字以下並將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經歷及通訊處文末註明（給獎）評定特等二名各獎金一百元超等三名各獎金三十元（獎等十名各獎價值在十元之書券一個月內寄回本埠四月二十八日外埠五月一日收件處）重慶兩路

# 中國鑄魂學社總章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鑄魂學社。

第二條 本社本發揚大俠魂文化運動之使命，以提倡讀書風氣，鼓吹尚武精神，改造民族氣質，建設人類心理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立於中華民國之首都。

## 第二章 社員

第四條 本社社員，分下列各類：

一、贊助社員 凡年高德劭或學行優勝，以精神或經濟，熱心扶助本社事業之發展者，得出本社徵求同意，聘為贊助社員。

二、基本社員 凡社員經分社德業督勵，確有真摯熱腸無畏精神者，呈經幹事會審查合格，得為基本社員。

三、社員 凡具有真情熱腸無畏精神，贊同本社旨趣者，由本社基本社員一人或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分社審查合格，得為本社社員。

第五條 本社基本社員及社員，須絕對遵守本社紀律，切實發揚大俠魂文化運動，充分表現真情熱腸無畏精神，完成人格鬥爭，促進新人運動。

第六條 本社除贊助社員得隨時聲述意見及指導外，基本社員及分社對幹事會均有建議權，檢舉權。惟基本社員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分社須有三個以上之連署，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社基本社員，社員，及分社應有接受本社幹事會之決議，擔任指派各項工作，及推動本社各種出版叢書刊物之義務。

第八條 本社各種社員，均得享受本社一切出版物優遇特閱之權益。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代表對外，並綜理全社事務。

幹事十五人至二十四人，候補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幹事會，決定本社一切進行事宜。

社長，幹事，由代表大會於基本社員及社員中選任之。

第十條 幹事會推選總幹事一人，秉承社長之命，主持會務。幹事會之下，設下列各組，每組設組長組副各一人，承社長之命，總幹事之指導，辦理各該組事務。組長組副人選由社長提經幹事會通過，委任之。設組名如下：

一、研究組 主管研究，商學，編譯，圖書，出版等事宜。

二、演講組 主管星期演講，巡迴演講，特別演講，及其他談話文字之通俗宣傳等事宜。

三、國術組 主管國術教練，球藝，運動技術等事宜。

四、社員組 主管登記，甄察，指導，督勵等事宜。

宜。

五、總務組 主管文書，收發，交際，會計，庶務，新聞等事宜。

各組辦事細則得另訂之。

**第一一條** 本社得應事實需要，社監董事及名譽顧問，組設指導員，協助社務進行，由幹事會提請社長聘請之。

**第二條** 本社得分設縣市分社，及酌設各種研究委員會，設幹委員會，協助推動社務進行，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社長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幹事任期兩年，但每次得改選三分之二。選舉規則另訂之。

#### 第四章 事業

**第一四條** 本社應舉辦事業，其範圍如左：

- 一、編印叢書
- 二、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 三、公開演講及開辦學校
- 四、提倡國術及改良音樂
- 五、組織進德會合作社

**第一五條** 本社應事實需要，社員興趣，得隨時舉行游藝會・展覽會，聯歡會，懇親會，或組織游獵團・旅行團・調查團，遠足隊，探險隊等。

#### 第五章 經費

**第一六條** 本社經費之收入，分社費與捐募二種。社費規定如下：

一、基本社員

**第二〇條** 本社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幹事會召集，但因故得延長一年。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二一條** 本社幹事會每年春秋二季，各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一八條** 本社捐募規定如下：

- 一、志願捐 社員，基本社員應繳各費外，尚有餘力願再捐助者，及各界人士贊助本社旨趣，自願捐助者屬之。
- 二、徵募捐 本社推廣事業，遇財力不足時，對內或對外公開徵募屬之。

**第一九條** 本社與分社之經費，各自獨立。分社舉行對外募捐，須先得本社之核准。

1. 基金捐十元
2. 常年社費每年五元

#### 二、社員

##### 1. 入社費 一元

2. 常年社費每年二元（如經濟力薄弱，得減入社社員除應繳入社費外，一次繳納常年社費二十元者，以後永免繳納常年社費；如遞充為基本社員時，並得免收基金捐）。

本社社員入社費及常年社費，由社員向分社繳納之。基本社員基金捐及常年社費，應由基本社員向本社繳納之。

本社

社員常年社費為分社之收入。但入社費須由分社

彙繳本社。

幹事會開會時，候補幹事及各組組長均得列席。  
幹事會閉會期間，應由各組組長每月舉行社務會議一次，由總幹事召集之。

第三條 幹事會各組組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各組組長召集之。

第四條 前項各會議，如遇臨時發生重要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幹事會議，如幹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候補幹事一人代行表決權。幹事不委託時，得由社長指定候補幹事一人代表出席。  
社長對各項會議認有違反宗旨時，得有提交複議權，及最後決定權。

## 第七章 紀律

第六條 本社各種社員，如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及不遵守社章，或假借本社名義在外招搖妨害

## 中國鑄魂學社分社組織規則

一、本社根據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得在各縣市組織分社，

其定名為「中國鑄魂學社××縣（市）分社」但分社組織至少須有三十人以上，方得成立。

分社得自稱「本分社」，不得逕稱「本社」字樣。

二、分社須受本社之節制及接受本社一切決議案。

三、分社宗旨及社員各條，須遵照本社章程之規定。

四、分社組織，設理事七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理事會，決定一切。會設理事長一人，代表對外及

綜理全會事務。由本社決定指派之。理事，由社員大會

選舉之。

五、分社理事會得斟酌實際情況，設立各組，分別辦理日常事務，其組長由理事長於理事中選派之。

六、分社得酌設研究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協助推動社務進行。

七、分社理事長，理事，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八、分社事業，須照本社章程之規定；但在不違反宗旨原則之下，得斟酌實際情況加以增減。

九、分社經費，須遵照本社章程之規定。

本社名譽者，經幹事會查明，或基本社員檢舉，或由分社呈報，視情節輕重，由幹事會予以下列處分：

一、勸告警告或停止職務  
二、停止社籍或登報開除

各項會議應遵守時間。如無故遲到或無故缺席，以不守紀律論。

十，分社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開會時，本社得派員出席指導。

十一，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理事缺席時，得由候補理事出席代行表決權。

理事長對各種開會決議，認有違反本社旨趣時，得有權暫緩執行。並呈請本社解釋之。

十二，分社紀律，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但對社員停止社籍及登報開除之處分，須由分社呈請本社核准後，方得公開發表。

十三，本社得隨時派員觀察分社工作情況，並隨時糾正之。如分社理事會有發現違反本社紀律時，本社得將理事長停止職務及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並代行召集該分社社員大會改選其理事會。

十四，本規則為組織分社時議定章程之依據。

分社依據本規則之規定，擬定章程，呈經本社核准施行，並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十五，本組織規則自呈准中央社會部及國民政府內政部之日起發生效力。

## 中國鑄魂學社成立啓事

敬啓者：竊思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前線將士既灑最後一滴血，後方國民應盡最後一分力。今後長期抗戰，全民動員，風播禹域，魂招神州，人懷必死之志，國有來蘇之望。南京鑄魂學社自九一八後高揭「黃魂重鑄」之幟，各地志士，踴躍參加，社會先進，熱忱贊助，發揚「真情」「熱陽」「無畏」大俠魂之精神，遵守「文武合一」與「知行合一」之最高信條，崇奉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領袖蔣委員長，同伴遍布全國，工作切求實際，或參加前線流血而成仁，或主持後方流汗而執義，發動游擊則前者仆，後者繼，結隊宣傳，則一地興，他地舉，打倒國賊漢奸，固親仇而未分，崇揚民族英雄，雖婦孺以同榜，烈烈轟轟，可歌可泣，在我黨政軍機關領導之下，作民族鬥爭之前鋒，繼續奮鬥，八年於茲。現值第二期抗戰，國民精神總動員推行，本社各地組織亟應統一領導，集中力量，整齊步伐，加紧工作，爰成立中國鑄魂學社，呈准中央社會部及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此後本社詞人自當本中央意志及既定國策，督促全國同伴，分明責任，推進社務。漢與賊不兩立，鐵與血扶正義，打倒倭寇小鬼魄，發揚人類大俠魂，為抗戰努力，怒觀而平其所不平，為民族獻身，美觀而愛其所當愛，務使我先民歷史光榮，以三民主義奠定其基礎；尤望我全國青年前進精神，隨大俠魂旗幟而開展。更伏念我領袖蔣公昭示「抗戰即革命」，是我土地雖失而人心不失，戰略有放棄而革命不放棄也。我俠有言：四方猛士，莫濶疆鄉之淚，百世大仇，不共同戴之天！多難興邦，息壤無彼，謀而後動，大勇不怯。拔劍易幟，南北游擊之師，矢士守土，繼仆驍悍之將，忍辱大國中華，陸沈東海？願率八方俠士，墓祭疆山，抑又進者，凡事成於自信，敗於自毀，成於一貫，敗於反覆。成於繼續不斷不回之奮鬥與堅持，而敗於一暴十寒見異思遷之放棄與搖動。人能造風氣，非能為風氣所造，人能闢環境，非能為環境所屈。凡我俠伴，久本「智深勇沈」之教，素養「理得心安」之天，當仁非讓於師，臨難義不反顧。

۱۰

解表係關之魂俠大與員動總神精民國

國民精神總動員				綱
(三)	(二)	(一)		目理論
第一勝利	流血戰	集中意志	力量集中	民族至上國家至上
不屈辱投降 不中途變節	犧牲家庭幸福 犧牲社會地位	犧牲個人性命 犧牲團體利益	一致貢獻抗戰	一、粉碎社會主義者否認民族本位之謬妄 二、絕少數民族自決者分裂中華民族完全之危害 二、根絕地方野心者分裂國家統一之危害
爭取最後勝利				全國心力在一個領袖之下動員起來
可使全人民只知國家民族存亡不顧 下個政府一個階級福利任一個領袖之一	可使全人民只知國家民族存亡不顧 下個政府一個階級福利任一個領袖之一	大信	大義	事實方面
和平	仁愛	大	大忠	功德方面
勇大	仁	大	大智	精神方面
知之確的 知之確實	知之理真的 知之行執	知之理真的 知之行執	知之理真的 知之行執	與太俠魂主義之關係
至以喪素 (怯懦反)	行以陽熱 (血冷反)	行以陽熱 (血冷反)	立以情真 (偽虛反)	
			大	

眞情擇善，決機於最初之一念；熱腸自得，力持於中間之一守。無畏任重，爭勝於最後之一着。本社高揭「黃塊黑鑄」之旗，打倒漢奸則惟力是視，宣達民隱則責無旁貸。喚起民衆，檢討自己，擁護最高領袖，信仰三民主義，努力民族解放，昭彰  
倭寇出境，以完成建立世界及東方三民主義共和國之偉大歷史使命。上慰大總理在天之靈，下盡國民一己之責，幸願與我公  
社同伴及全國同胞共勉之！嗟乎！弓劍長新，俠友分尋乎燕趙；江山如晦，難鳴不已於風雨。同人本茲信念，力挽狂瀾，福  
百艱千折而不辭，愛國共揚大義，人懷悲憤，當磨頭放踵而來歸！並期全國俊彦，各界先覺，指示南針，匡其不遠，不勝企  
禱，敬希公鑒。

中國鑄魂學社通告

各地同伴檢鑒：本社頃已呈准 中央社會部及 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此後各地鑑魂學社應一律改稱「中國鑑魂學社」某分社」，除另發通知書查照外，凡我來渝各伴，並請即日到社登記，以便統計而資聯絡。是為至盼。並祝奮進！

重慶五福街子福生二十加號